

南昌维乐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9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2019年2月20日，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协助其对南昌维乐口腔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5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11MA36UDJK1L。

2019年8月28日，《南昌维乐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19年8月30日，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制订了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昌维乐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根据验收组意见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1)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定期对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3)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4)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待所属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按最新要求执行，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实施机构
废气污染源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废水污染源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MPN/L)	1次/季度	pH、COD、BOD ₅ 、SS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其他污染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评审会结束后，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要求对项目医疗废物间进行完善。由于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固态的医疗器具及包装袋，医疗废液较少，故对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桶进行加装 PVC 托盘，确保其不会发生泄漏事故。整改后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